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27号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沁源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调整后的《沁源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十七届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沁政办发〔2023〕15号文件不再执行。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源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及任务

（一）资金整合目标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001.18 万元。

（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产业振兴**。坚持发展“特优”农业产业，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产强、二产优、三产活，推动农业生产全环节升级，加快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格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人才振兴**。结合“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产业有奔头，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制定人才、财税等优惠政策，为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激活农村的创新活力。

——**文化振兴**。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既要发展产业、壮大经济，更要激活文化、提振精神，繁荣兴盛农村文化。要把乡村文化振兴贯穿于乡村振兴的各领域、全过程，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精神动力。

——**生态振兴**。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培优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规划引领原则。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县委农

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我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围绕年度任务目标，以重点乡村振兴项目为载体，用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改革创新、统筹使用原则。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形成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三）坚持分工负责、责权统一原则。在资金整合使用中，要明确部门分工，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三、资金统筹范围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山西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后的〈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的通知》（晋统筹办〔2017〕2号）精神，2021年纳入我县统筹整合范围的上级专项涉农资金包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不含“七河”“五湖”、基建、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部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普惠、民生和救灾部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四、统筹资金投向

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可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发展、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整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与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要占到全部整合资金的50%以上,将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和支持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等项目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五、组织保障

(一) 建立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资金统筹使用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保障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明确部门责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协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批复”自下而上的形式,在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批复至乡镇(主管部门)进行实施,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可整合资金情况,审批确定纳入统筹整合集中使用的资金,依据乡镇(主管部门)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

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项目引领资金，初步确定整合资金使用投向。

县财政局负责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预算整合资金；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相关部门联合签字盖章后的《沁源县整合资金使用审批单》对资金申请单位核拨整合资金。

乡镇（主管部门）是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依据县乡村振兴总规划编制本乡镇（本部门）的乡村振兴规划。确定备选项目并对项目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同时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纳入项目库；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择优审定的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地点、建设任务、资金规模、时间进度计划）；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本乡镇（主管部门）实施方案的批复，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

（三）严格资金监管。统筹整合资金严格执行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建楼堂馆所；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 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10. 医疗保障;
11. 各类保险;
12. “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3. 注资企业;
14. 设立基金;
15.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各级统筹资金管理及使用部门要认真编制资金管理台账,围绕整合方案中的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县级与乡镇、财政与相关部门的资金台帐要互相衔接。台账将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安排等要在各行政村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主管部门(乡镇)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资金使用者

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督导检查，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重大项目实施专项督查，跟踪审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

县乡各级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等部门做好整合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县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沁源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

沁源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总计				13265.18		11001.18			
	林草局				3405		1896			
沁源县 2023 年林麝驯养繁殖补助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沁河镇、法中乡、郭道镇	购买种麝 250 只	625	县级	75	种麝每头 3000 元，能繁母麝每头 3000 元。	12 月底完成	林麝养殖规模扩大 250 只
沁源县 2023 年林下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全县范围	种植党参、苦参 10000 亩	800	县级	95	100 元/亩	11 月底完成	新增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 10000 亩
沁源县 2023 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林草局	林草局	沁河镇、王陶镇、聪子峪乡	荒山造林 20000 亩，封山育林 5000 亩	1850	省 1000+县 640	1640	荒山造林 90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	12 月底完成	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2 万亩左右，提升森林经营质量 5000 亩
沁源县 2023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王陶镇	生态修复 1000 亩，施肥 1600 公斤，种草 1500 公斤	50	省级	46	500 元/亩	12 月底完成	提升 5000 亩草原植被覆盖
沁源县 2023 年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林草局	沁源县新兴盛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韩洪乡	种植党参、苦参、黄芪 2000 亩	80	省级	40	200 元/亩	10 月底完成	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 2000 亩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44.38		2044.38			
圈舍建设及畜禽引进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圈舍 60825 平方米 引进鸡 100700 只 引进猪 100 头 引进牛 1610 头 引进羊 16794 只	2002.38	省 837.59 万 县 977.39 万 县结余 187.4	2002.38	200 元/平方鸡 2 元/只 猪 1000 元/头 牛 3000 元/头 羊 300 元/只	12 月底前完成	9 个企业进行圈舍新建和扩建 60825 平方米，有效扩大规模，实现标准化。可承载 100700 只蛋鸡、1610 头牛、16794 只羊、100 头猪的后期繁殖和蛋产品产出。有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助推乡村振兴的社会效益、优良品种可带来肉质优良蛋白质高等生态效益。
青贮窖建设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个乡镇	7000 立方	42	县级	42	60 元/立方	12 月底前完成	4 个企业进行青贮窖建设，可完成 7000 立方，可回收 3700 余亩的高秆作物秸秆，提高秸秆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养殖经济效益。
	农业农村局				5286.4		5286.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乡镇	种植 9354.9 亩	187.1	县级	187.1	200 元/亩	11 月前完成	玉米不减产，多收一茬 在豆种植面积达到 9354.9 亩
水果玉米种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乡镇	1863.8 亩	18.64	县级	18.64	100 元/亩	11 月前完成	全县 12 个乡镇发展特色水果玉米产业 1863.8 亩，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 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年统筹 整合资金计 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马铃薯种薯 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11064.25亩 (1438352.5公斤)	580.81	县级	580.81	130公斤/亩	11月前完成	在我县12个乡镇种 植万亩马铃薯
马铃薯原种 繁育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原种繁育2690亩	134.5	县级	134.5	500元/亩	11月前完成	提高优质脱毒种薯原 种繁育2690亩,提高 生产能力
中药材育苗 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党参育苗2159.38 亩,黄芪、黄芩育苗 1668.44亩	316.04	县级	316.04	党参1000元/亩,黄芪、 黄芩600元/亩	12月前完成	亩增加收入1000元 左右
中药材种植 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2021年4167.19亩、 2022年9532亩、 2023年20690.74亩	1250.43	县级	1250.43	一年生长周期400元/ 亩,三年以上第一年400 元/亩,第二年400元/ 亩,第三年100元/亩	12月前完成	发展中药材产业,亩 增加收入500元
食用菌种植 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418.6万棒	418.6	县级	418.6	每棒1元	12月前完成	实现利用资源优势推 动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亩 增加收入1000元
有机旱作农业 示范基地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1151.6亩	23.03	县级	23.03	200元/亩	12月前完成	提高单产水平,种植 1151.6亩,提升品 质,推进有机旱作农 业农业发展
农产品产地 冷藏保鲜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7901.84m³	140	县级	140	参照晋农市发【2022】2 号文件建设项目补助目 录和县级补贴政策执行	12月前完成	建设冷藏保鲜面积 7901.84m³,推进农产 品流通现代化
草莓种植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法中乡 沁河镇	设施草莓种植 479.94亩	95.99	县级	95.99	每亩2000元	12月完工	建设草莓种植 479.94亩,实现利用 资源优势推动特色产 业发展,增加农民收 入目标
秸秆青(黄)贮	农业农村局	农技中心	全县	4028.97亩	8.06	县级	8.06	20元/亩	9月底完成	建设秸秆青(黄)贮 4028.97亩,促进秸 秆循环利用,提高秸 秆利用率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 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 年统筹 整合资金计 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土地深耕	农业农村局	农技中心	全县耕地	114189.57 亩	340.54	县级	340.54	30 元/亩	12 月完成	建设土地深耕面积 11.41 亩，提高耕地 增产能力
蔬菜种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露地种植 792 亩、 设施种植 184.5 亩	11.61	县级	11.61	露地蔬菜 100 元/亩， 设施蔬菜种植 200 元/ 亩	12 月前完成	种植蔬菜 900 余亩， 提高蔬菜生产能力， 丰富农民“菜篮子”
清种大豆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744.73 亩	7.45	县级	7.45	100 元/亩	12 月前完成	种植大豆 744.73 亩， 增加耕地面积
撂荒地复耕 复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376.62 亩	3.77	县级	3.77	100 元/亩	12 月前完成	增加耕地面积 376.62 亩
设施大棚建设 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春秋棚 40.5 亩、食 用菌菇房 78.88 亩、 覆被式钢架大棚 5.2 亩、新建智能化 温室 9.5 亩	122.18	县级	122.18	日光温室大棚(食用菌 菇房、覆被式钢架大 棚)，1 万元/亩；春秋 棚，0.2 万/亩；智能温 室大棚，30 万元；食用 菌生产车棚；日光式钢 棚，60 元/㎡；钢构全封 闭式，100 元/㎡	12 月前完成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春 秋棚 40.5 亩、食用菌 菇房 78.88 亩、覆被 式钢架大棚 5.2 亩、 新建智能化温室 9.5 亩，增加农民收入
“三品一标”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1 个	2	县级	2	绿色食品认证 2 万/个	12 月前完成	打造我县优质品牌， 增加产品知名度
农产品展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7 个企业参展 13 次	5	县级	5	省外 5000 元/次、省内 2000 元/次	12 月前完成	推动农产品流通，扩 大我县农产品影响力
农产品烘干房 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 12 个 乡镇	392㎡	78.48	县级	78.48	烘干房 200㎡	12 月前完成	建设烘干房 392㎡， 延长农产品供应时 间，推动农产品向加 工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乡镇	38个村	880	县级	880	每村20-30万	10月前完成	对全县12个乡镇进行考察，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特色产业，提高收入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乡镇	9354.9亩	46.77	省级	46.77	50元/亩	11月前完成	玉米不减产，多收一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9354.9亩
畜牧转型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乡镇	扶持1个肉牛养殖场3个羊养殖场，购买能繁母牛50头、黑山羊1200只。	83	省级	83	能繁母牛3000元/头、黑山羊300/只。	10月前完成	扶持1个肉牛养殖场3个羊养殖场，购买能繁母牛50头、黑山羊1200只、提高我县畜产品供应能力
中药材及药茶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乡镇	建设中药材（药茶）标准化基地2000亩、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0亩	240	省级	240	标准化基地600元/亩、良种繁育基地1200元/亩	11月前完成	6家企业完成，提高标准化种植水平，辐射带动全县中药材种植规范生产；繁育道地中药材种，提高药材品质，打造沁源特色品牌
设施蔬菜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乡镇	建设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1个、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2个	160	省级	160	标准化生产示范园60万/个、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50万/个	11月前完成	创建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1个、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2个带动我县蔬菜产业发；加大食用菌菌棒生产，满足我县菌农种植需求
农机化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韩洪乡	建立1个中药材机械化作示范区	15	省级	15		11月前完成	建立1个中药材机械化作示范区，提高中药材机械化生产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 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年统筹 整合资金计 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现代种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建设马铃薯原种基 地1800亩	90	省级	90	500元/亩	10月前完成	建设马铃薯原种基地1800亩，增加马铃薯原种生产能力，满足我县种植需求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专业生产型和技术服 务型高素质农民培 育200人	20	省级	20	1000元/人	12月前完成	专业生产型和技术服 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人，提高农民素 质，增强服务能力
外来物种入侵 普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 查数据填报、补充调 查、数据审核及现场 核查、编制报告	4.4	省级	4.4		10月前完成	补充调查出现频率在 20-25%的农业外来入 侵物种普查数据
“三品一标” 认证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全县12个 乡镇	绿色食品认证产品 1个	3	省级	3	30000元/个	10月前完成	建设绿色食品认证产 品1个，打造我县优 质品牌，增加产品知 名度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529.4		1774.4			
县级乡村振兴 示范片区创建	乡村振兴局	创建乡镇人 民政府	符合创建的 村庄片区	农村人居环境改 善、产业发展、公 共服务设施提升	1000	县级+自筹	750	按实施项目总投资 补助比例	12月前完成	通过实施5个片区15 个行政村示范创建项 目，产业发展或基础设 施建设，培育乡村产业 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脱贫户小额信 贷贴息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全县范围	为符合条件的脱贫 户小额贷款进行贴 息	190	省143.54+ 县46.46	190	按贷款额度的同期 利率进行贴息	12月前完成	对890余脱贫户小额 信贷贷款予以按季度 贴息，促进脱贫户自 主创业增收。
2022-2023学 年雨露计划补 贴项目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全县范围	完成全县符合条件 的建档立卡贫困学 生在校补贴	71.4	省级	71.4	每年每人补助0.3	2023年底 完成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建 档立卡贫困学生230 余人发放资助金，全县 不出现1例因学返贫。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致富带头人培训费用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全县范围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高级管理示范培训	7	省级	7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12月前完成	组织20名致富带头人参加乡村振兴产业高级管理培训，提高带头人综合素质，以点带面，发挥好带头人引领作用
太行家政培训费用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全县范围	有外出就业意向，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和其他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培训	55	省8+市23.08+县23.92	55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12月前完成	组织440名脱贫户或监测户劳动力参加太行家政培训，通过自身技能水平的提升，实现稳定就业增收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乡村振兴局	乡镇人民政府	全县范围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进行补贴	91	县级	91	执行文件补助标准	10月-12月完成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1000余人发放“三项补贴”，激发两类户内生动力，促进两类户增收
四元村滑子菇种植项目	乡村振兴局	四元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沁河镇四元村	建设种植大棚10座，占地面积20余亩	100	省级+自筹	50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4月-6月完成	通过10座大棚项目建设，发展滑子菇种植，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城南村粉制品厂原材料库房维修	乡村振兴局	城南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沁河镇城南村	维修原材料库房12间	30	市级+自筹	15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4月-6月完成	通过12间厂房维修，发展加工服务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崖头村农机具托管服务项目	乡村振兴局	崖头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景凤镇崖头村	购买拖拉机1604（旋耕、深耕、秸秆粉碎）、耢耙机、收割机	50	省级+自筹	30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4月-6月完成	通过购买农机具2台，发展农机托管服务，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投入	补助标准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益泽沟村农机服务项目	乡村振兴局	益泽沟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王陶镇益泽沟村	购买一台多功能农用机械，可以收割青储饲料、收玉米，在全镇通过农机服务发展集体经济	28	市级+自筹	15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的比例进行补助	4月-6月完成	通过购买1台农机，发展农机服务，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致富
南峪村道路护坡扎坝工程	乡村振兴局	南峪村村委	中峪乡南峪村	南峪村道路护坡扎坝工程，扎坝40米长，6米高	30	市级+自筹	10	按项目投资缺口补助	5月-7月完成	通过扎240平米的路坝，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长征村、景凤村	交口乡长征村、景凤村	长征村蒲公英小镇河道治理工程、停车场建设工程、露营地建设工程、弱电改造工程；景凤村管网改造、残垣断壁修整、粪污处理池项目	337	市200+县100	300	按文件标准补助	5月-10月完成	通过实施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巩固提升项目，加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壮大示范村产业
庭院经济补助	乡村振兴局	涉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全县范围	对符合庭院经济奖励的农户发放补贴	50	市级	50	按文件标准补助	5月-10月完成	通过发放补助，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乡村振兴局	涉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韩洪乡旭河村、景凤镇贾庄村、法中乡董家村、师庄镇、王和镇南坪村、中峪乡小杂粮深加工基地等7个种养项目	韩洪乡旭河村、景凤镇贾庄村、法中乡董家村、师庄镇、王和镇南坪村、中峪乡小杂粮深加工基地等7个种养项目	490	省105+县35	140	按文件标准补助	6月-10月完成	7个村实施种养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致富

